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蒙古、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9 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申明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歧视妇女行为，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相关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涉及农村地区妇女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相关规定，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她们对于确保贫穷、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



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很少能够获得经济资源与机会，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贷款、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受着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工作负担，因而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又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2 年 5 月正式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其中纳入了性别平等，将其作为执行工作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以帮助消除目前在土地方面存在的差异，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贯彻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²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以及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在内的消除贫穷战略；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农民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农村妇女参加的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推动她们参与这方面工作；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针对农村妇女的暴力和一切形式歧视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跟进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¹ A/68/179。

²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f) 将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的主流，在管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时借助妇女的参与和影响力，提高政府、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自然资源管理与治理中的性别问题；

(g)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妇幼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在内性传播感染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并且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其生殖权利；

(h)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与儿童的健康；

(i) 投资开展并加强从事各种工作，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及其家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有关的需求，并促进她们的适当生活标准及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并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接触及使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与技术和地方服务，推行能力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根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在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领域，以及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社会心理等方面护理及支助服务各领域采取此类措施；

(j)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童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行为的环境；

(k) 确保照顾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在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以及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能力方面所享有的权利与尊严，特别应注重为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提供支持，因为她们常常很难获得资源，而且处境更为脆弱；

(l) 重视和支持包括农村地区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在为今世后代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统作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贡献，以此作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大贡献；

(m)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n)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性家庭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o) 支持女企业家和女性小农户，为她们获取推广和金融服务、农业投入、水净化和灌溉、市场和创新技术提供便利；

(p)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q) 确保和扩大农村妇女在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平等获得就业的机会，支持和增进小型企业、可持续社会企业及合作社方面的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

(r) 投资于基础设施以及能节省时间和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童家务劳动负担、为女童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s) 采取步骤，确保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以及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并确认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对于解决农村妇女困难境况的结构性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t) 推广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u)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受环境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v)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w)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x) 加强各国统计部门收集、分析及散发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比数据(包括时间利用方面数据)以及农村地区性别统计数字的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在农村地区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设计和战略拟订；

(y)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平等继承权，并实行政改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及确保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z)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顾及农村妇女的具体需求，以消除对她们产生影响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通过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一道参与社区对话；

(aa) 使用费用不高、合适的技术和大众媒介来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妇女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并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技术、农业和职业方面教育及培训来改善农村妇女的技能、生产能力和就业机会；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增进女性户主农村家庭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以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童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以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吁请缔约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推动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包括提供创业培训，并且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包括实施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此外确保有系统地处理农村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她们能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作贡献；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落实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并确保在讨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9.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时而适当地考虑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10.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并在 2014 年国际家庭农业年³ 庆祝活动中反映农村妇女的关切和贡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³ 见第 66/222 号决议。